

葵青區議會
社會福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二四）
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26 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朱麗玲議員, MH（主席）

陳安妮議員（副主席）

王聰穎議員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劍豪議員

周潔瑩議員

林映惠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梁嘉銘議員, MH

莫綺琪議員

郭慧敏議員

陳藹怡議員

彭熠銘議員

歐志輝議員

鄭臨議員

盧婉婷議員, MH

余建中先生（增選委員）

趙戎先生（增選委員）

羅競成先生, BBS, MH, JP（增選委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常設部門及機構代表

林家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連瑞娥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曾建恒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2

秘書

梁文蒨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二四）。

通過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二零二四）的會議紀錄

2.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關注葵青區內少數族裔、新移民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服務

（由鄭臨議員、王聰穎議員、林翠玲議員，MH，JP、周劍豪議員、梁嘉銘議員，MH、莫綺琪議員、吳任豐議員、陳藹怡議員、盧婉婷議員，MH、徐曉杰議員、郭慧敏議員及林映惠議員提出）

（社會福利文件第 8/D/2024 號、第 8a/D/2024 號及第 8b/D/2024 號）

3.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新聞報導或影片分享網站揭露了現時社會仍有校園欺凌問題，故此對校園欺凌問題表達關注。另查詢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與葵青區校園欺凌相關的投訴宗數，並表示擔心涉事學校可能會隱瞞或延遲處理欺凌個案。因此，詢問部門會否記錄學校就校園欺凌事件處理不當的資料，以及會如何預防和處理區內校園欺凌問題；
- (ii) 建議記錄和備存由不同渠道反映的校園欺凌個案的數據，以便日後進一步跟進和處理欺凌者和被欺凌者的問題。針對被欺凌者的情況，社署應安排社工或心理學家主動支援和協助被欺凌者走出陰霾。同時，建議政府部門因應校內欺凌個案多寡而重整資源，並檢視個別學校的需要，適時調撥資源至校園欺凌個案較多的學校，以便提供支援；
- (iii) 查詢葵青區非華語中小學的學生人數；
- (iv) 建議教育局優化新來港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配安排。目前，教育局一般會根據區內學校的學位空缺安排學生入讀。教育局應考慮學校曾否取錄來自同一地方的非華語學生，以及其在照顧非華語學生方面的表現，以便優先安排新來港的非華語學生

入讀適合他們的學校，從而向他們提供更有效的支援。教育局應以學生的福祉為依歸，更靈活地分配非華語學生的學額；

- (v) 據悉，非華語人士普遍前往葵青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LINK Centre** 尋求協助，但其服務名額有限，通常在短期內額滿。社署的書面回覆文件述明葵青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向非華語人士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然而，許多非華語人士都不太了解上述中心為他們提供的服務，故建議社署加強向他們宣傳。另外，建議社署向本區學校提供上述中心的服務資訊，並與這些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以便校方向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提供相關資訊；
- (vi)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21 年的統計數字，撇除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數，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約有 30 萬人。委員認為現有的 3 支少數族裔外展隊（「外展隊」）並不足夠，故詢問社署會否調配資源，在外展隊中安排專員跟進關愛隊轉介的個案，並加強與關愛隊的合作；
- (vii) 得悉外展隊會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接軌。不過，由於少數族裔人士與華人之間存在文化差異，相信由同一語言及文化背景的社工跟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個案，能收更佳成效。此外，查詢社署會否為前線社工提供相應的專業培訓，以協助他們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主流福利服務。另外，社署會否招攬有能力的少數族裔人士加入社區服務團隊，以更有效回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求；
- (viii) 教育局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支援不足。由於少數族裔人士有特別的風俗習慣，而少數族裔學生大多跨區上學，學校須動用額外資源為少數族裔學生舉辦活動和提供交通安排（例如免費校車服務）。因此，建議教育局因應具體情況，增撥資源，並向少數族裔學生所就讀學校的辦學團體提供更多支援；
- (ix) 留意到近年來葵青區內部分被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未獲安排就讀區內學校，故須跨區上學。因此，查詢現時葵青區內的特殊教育學額數目，並詢問有關學額是否不足；以及
- (x) 雖然教育局透過「三層支援模式」，優化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越來越多，他們對特殊教育的需求殷切，因此政府仍需向此類學生及相關學校提供更多

支援。同時，由於局方鼓勵融合教育，家長可選擇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入讀普通學校，以致普通學校對社工的需求增加。雖然局方已分別於小學及中學推出「一校一社工」及「一校兩社工」的安排，惟幼兒學校則實行「兩校一社工」的安排。幼兒學校同樣對社工有很大需求，故此希望幼兒學校亦可實施「一校一社工」的安排。

4. 社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i) 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福利服務一直不論種族，為有需要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新移民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庭）提供福利服務。社署亦資助了 3 間非政府機構設立外展隊，以便主動接觸和協助有福利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和接軌，從而及早識別和介入有需要的個案，為有關人士提供福利服務。除了外展服務，外展隊亦提供轉介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為主流服務尚未涵蓋的需要人士提供過渡性支援（例如小組服務、輔導服務、偶到服務等）。此外，外展隊不但備有車輛，以便到較偏遠的少數族裔社區提供服務，還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團隊（包括「少數族裔關愛隊」）聯繫協作，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切支援。另外，社署已備悉委員就服務宣傳提出的意見；以及
- (ii) 為增強青少年精神健康和提升他們的抗壓能力，社署自 2019/20 學年起在全港 460 多間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安排。除增加學校社工外，社會工作主任的職位亦有所增加，以加強學校社工在處理複雜個案方面的督導支援，從而為學生提供最佳的輔導及服務。另外，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校園欺凌的數據。

5.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回應如下：

- (i) 對於校園欺凌，教育局一直採取「零容忍」的政策，絕對不接受任何形式或任何原因的欺凌行為，並一直透過通告和指引，詳細列明學校在處理欺凌事件的一般原則、處理程序和方式，以及跟進工作，亦要求學校必須正視欺凌事件和採取積極措施，以「全校參與」的模式訂定和推行反欺凌政策。若發生欺凌事件，教育局要求學校須嚴肅跟進，並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按校本危機處理機制，即時介入和盡快制止事件。如欺凌事件較為嚴重（例如涉及嚴重暴力或傷害），學校須盡快通知教育局，以便提供協助。如涉及違法行為，校方應主動聯絡警

方，以探討適當的處理方法；

- (ii) 教育局一直推動學校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及關愛和諧的校園文化，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落實預防和處理校園欺凌的政策，當中包括透過學校課程、學與教資源和多元化的學生學習活動，加強培養學生的同理心和正確的價值觀；以及透過不同的學生成長計劃和活動，培養學生正向思維和關愛尊重的態度，樹立正面的校風。另外，教育局亦協助學校以「全校參與」的模式和透過跨專業（包括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協作，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 (iii) 在 2023/24 學年，葵青區有 1 350 名非華語學生，包括 960 名小學生及 390 名中學生；
- (iv) 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習中文，並一直採用多元策略，為非華語學生於學前教育至中學階段提供全方位的學習支援，包括課程發展、學與教資源、師資培訓、專業支援、額外撥款、多元出路、家長教育和支援等，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和融入社會。有關措施廣泛惠及學校、教師、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教育局會為合資格入讀公營學校的 6 至 15 歲兒童（包括非華語學生）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按其居住地區和學校空缺情況安排學位。學校亦會為已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
- (v) 此外，《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提出了多項措施，繼續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融入社會。有關支援措施包括為非華語學生設計「網上中文自學資源」，提供多元學習材料，幫助他們延展學習，鞏固課堂所學；透過採用已調適的「中小學生漢語考試」學習材料，為非華語初小學生試辦課後中文學習班；將暑期銜接課程擴展至升讀小五及小六的非華語學生，為他們提供更全面和持續的中文學習支援；以及增加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協助他們訂定個人目標和規劃未來；
- (vi) 教育局亦一直致力協助新來港兒童（包括新來港的非華語兒童）適應本港的學習生活和融入社區。教育局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由本地學校舉辦為期六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幫助他們盡快適應本地社會及教育制度，並促進個人發展，然後才入讀合適的主流學校。如新來港兒童選擇直接入讀

主流學校，他們可於課餘時間修讀由非政府機構開辦為期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課程內容涵蓋語文教育、學習技巧、個人成長和發展，以及社區適應的範疇；

- (vii) 教育局一直鼓勵普通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並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5 個基本原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亦推動學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個別情況和特殊教育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以照顧他們的不同學習需要。除向普通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教育局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並透過推動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等多元模式，加強學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現時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已增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負責帶領學生支援組持續規劃、推行和檢討各項支援措施及資源運用，並以跨專業團隊協作模式與其他科組及專業人員緊密合作，從而提升支援成效；
- (viii) 至於對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的支援方面，教育局會根據專家的評估和建議，並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合適類別的資助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以及
- (ix) 教育局一直按學生級別、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及所需支援的程度備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以便向學校提供資源及支援服務。現時全港公營普通學校已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每所學校均會按學生的個別情況和特殊教育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

關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於葵青區的推行情況

（由朱麗玲議員，MH、梁嘉銘議員，MH、盧婉婷議員，MH、徐曉杰議員、吳任豐議員、鄭臨議員、林映惠議員、林翠玲議員，MH, JP、陳藹怡議員、郭慧敏議員、王聰穎議員、周劍豪議員及莫綺琪議員提出）

（社會福利文件第 9/D/2024 號及第 9a/D/2024 號）

6.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希望了解「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的詳情，例如評估流程及內容；

- (ii) 詢問在社署回覆文件所載的服務機構中，有哪些可提供租借輔助科技產品服務，而此類產品的種類及範圍為何；
- (iii) 查詢社署主動聯絡了多少個乏人照顧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的持券人，以及向他們提供了什麼服務；
- (iv) 根據 2021 年人口普查數據，葵青區 65 歲以上人口約有 10 萬人，但區內持有社區券的長者僅有大約 1 300 人，故認為區內持有社區券的長者佔比偏低。更甚的是，大約 3 成持券人未有使用社區券，故希望了解原因，並詢問當中是否存在資源錯配，且質疑葵青區內 19 個認可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能充分回應區內長者的需要。另外，查詢葵青區長者使用社區券的平均服務時間，以及使用跨區服務的長者人數；
- (v) 社署推出社區券有助回應現時長者對居家安老的期望及需求。不過，目前社區內有不少雙老及獨居長者，他們對社區券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殷切，惟現時只有 1 300 人持有社區券。查詢長者在收到社署發出有關申請社區券的邀請信後，是否仍須接受和通過社署的審批，才可獲得社區券；
- (vi) 區內有不少長者查詢有關社區券的資訊，反映他們對社區券缺乏認識，故查詢社署目前宣傳社區券的渠道及方式。建議社署加強宣傳社區券，讓長者更了解相關資訊及服務；
- (vii) 有服務機構要求長者須入會才能使用服務，故詢問如區內長者不欲辦理入會手續，可如何享用相關服務；
- (viii) 查詢可否增加區內 19 個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以及
- (ix) 建議社署與區議員及地區關愛隊合作。社署可提供相關服務的申請表格或負責職員的直接聯絡方法，以便關愛隊或區議員在上門探訪長者時，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申請表格或安排他們直接與部門負責職員聯繫，從而為長者提供更快捷和更有效的跟進服務。

7. 社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i) 「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是政府的安老政策方針。為讓長者在熟悉的環境安享晚年，政府一直在社區層面為長者

提供不同的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促進長者居家安老。社署的統評機制及「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央輪候冊」）提供了一站式的統一評估及登記服務，可集中處理為長者而設的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輪候和服務編配安排。經統評機制評為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即擁有申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格。合資格的體弱長者可選擇由津助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家居為本」或「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復康運動、護送服務、膳食、護老者支援服務等。合資格的體弱長者也可選擇參加社區券計劃，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 (ii) 有需要的長者或其家人可向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所屬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長者服務單位就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提出申請。在統評機制下，認可評估員會採用一套國際認可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就長者申請人的日常活動能力、認知與溝通、情緒與行為、身體功能、健康狀況、社交支援、家居環境等方面作全面評估，從而識別申請人的長期護理需要，並為他們配對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長者如在統評機制下獲評為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且已列入中央輪候冊而尚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即可申請社區券；
- (iii) 社署會向中央輪候冊內的合資格長者發信，邀請他們參與計劃。合資格長者亦可於社署網頁下載申請表格或透過「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遞交申請。在一般情況下，社區券辦事處會在收到申請後的 2 至 4 星期內完成審批和發出社區券，長者在收到社區券後便可向認可服務單位購買相關服務。在 2024-25 年度，社區券的最高面值為 10,455 元。長者須繳付的服務費的計算方法以「能者多付」為原則，讓負擔能力較低的使用者獲得較多的政府資助；
- (iv) 社區券的適用範圍已擴展至租用輔助科技產品，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有關產品主要涵蓋生活輔助用品（例如醫療護理床、特別功能床墊、高背椅等）、步行／位置轉移輔助用品（例如特別功能輪椅／助行器、扶手及／或斜台等），以及沐浴和如廁輔助用品；
- (v)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居住在葵青區並持有社區券的長者約有 1 300 人，當中 7 成的長者正在使用社區券。社區券的使用率受

多個因素影響。根據社署 2021 年及 2022 年的問卷調查結果，大部分受訪長者表示尚未使用社區券的原因是沒有即時服務需要。社署一直以多元化的宣傳方式（包括舉行簡介會、在網絡平台播放宣傳短片、接受電台和電視台訪問等）向合資格長者及公眾介紹和推廣社區券，以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計劃。社署備悉委員有關加強宣傳，以及與區議員和關愛隊合作的意見，另會繼續推展相關宣傳工作；

- (vi) 社署會在長者獲發社區券的一個月內，主動聯絡他們或其照顧者，以了解他們在使用社區券時有否遇到困難。社署亦會每年與連續 3 個月未有使用服務的社區券持有人、其照顧者或相關負責人員聯絡，以了解長者未有使用社區券的原因和重新檢視其服務需要；以及
- (vii) 社署一直有邀請合資格的本地非政府機構、社會企業、非牟利機構、私營機構及持有效牌照的私家醫院提交申請書，以成為社區券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社區券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須簽訂《服務協議》，並遵守《服務協議》內詳列的條款及細則、《服務規格說明》，以及按照申請時填報的資料提供服務。社署將於 2025-26 年度把社區券數目增至 12 000 張。一般而言，接受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社區券服務的長者，無須事先成為該等單位的會員。

關注葵青區青少年戒毒設施的運作情況

（由朱麗玲議員，MH、梁嘉銘議員，MH、盧婉婷議員，MH、徐曉杰議員、吳任豐議員、鄭臨議員、林映惠議員、林翠玲議員，MH, JP、陳藹怡議員、郭慧敏議員、王聰穎議員、周劍豪議員及莫綺琪議員提出）

（社會福利文件第 10/D/2024 號及第 10a/D/2024 號）

8. 委員查詢葵青區青少年戒毒設施的運作情況。

9. 社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i) 在保安局禁毒處的帶領下，社署提供以社區為本的服務和住宿服務，幫助吸毒者（包括青少年吸毒者）戒除吸毒習慣和重投社會。有關服務包括個人及小組輔導、職業訓練、社交訓練、續顧服務等；
- (ii) 在社區服務方面，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慣性／偶爾／有

可能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和邊緣青少年提供服務，包括（一）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及其家人提供個案和小組輔導、（二）為中學生、專上院校及職業訓練機構的學生／學員和社區人士定期舉辦預防教育活動、（三）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以及（四）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從而及早識別吸毒者並鼓勵他們盡早接受治療和康復服務。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一）協助吸食毒品人士戒除毒癮、（二）協助戒毒康復人士保持操守、（三）協助吸食毒品人士和戒毒康復人士的家人處理因吸食毒品而衍生的問題，以及（四）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從而及早識別吸毒者並鼓勵他們盡早接受治療和康復服務。其服務形式包括個人和小組輔導、小組活動，以及禁毒教育宣傳活動；以及

- (iii) 在住宿服務方面，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為尋求自願住院治療和康復服務以重投社會的吸毒人士而設，有關服務包括信仰活動、朋輩支援、深入輔導、職業訓練、社交技巧訓練、續顧服務等。現時，全港共有 30 多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營辦機構會就吸毒者的背景和需要，提供不同治療模式的戒毒和康復計劃。接受社署資助的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共有 13 間，當中有兩間位於葵青區，分別是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靈愛中心（服務對象為男性）及香港晨曦會姊妹之家（服務對象為女性）。

其他事項

1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